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
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亥 114 執 4023 字第 11490445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023 號許昱成 竊盜案
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許
昱成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判決
確定，因受送達人許昱成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
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應慧貞，
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76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
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賴穎穎 決行